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威孚高科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(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欧建斌、葛颂平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杜芳慈、俞小莉、邢敏、张洪发),参加董事10人,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Rudolf Maier行使表决权。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参股企业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世汽柴”)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,向本公司提出了银行借款担保的申请,博世汽柴的实际控制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国博世”)已为博世汽柴提供了8.7亿人民币的担保(德国博世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博世汽柴66%的股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博世汽柴34%的股权)。故本公司同意为博世汽柴提供按持股比例34%的不超过4.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,本次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德国博世为本公司股东之一,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欧建斌、陈玉东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关联方德国博世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

被担保单位名称: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，未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无锡新区新华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 MAIER RUDOLF

注册资本：24,100万美元（实收资本24,100万美元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柴油燃油喷射系统、尾气后处理系统、燃气\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、制造、应用和销售以及其它相关服务；汽油系统高压泵体的制造，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、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、尾气后处理系统、燃气\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再制造业务。

博世汽柴是本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其34%的权益。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股本（万美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,832.50	32.50
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	361.50	1.50
罗伯特·博世有限公司	9,640.00	40.00
博世株式会社	3,615.00	15.00
博世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2,410.00	10.00
博世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41.00	1.00
合 计	24,100.00	100.00

博世汽柴2014年财务状况(经审计)：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博世汽柴的总资产839,432万元，净资产633,502万元，总负债205,93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4.53%，营业收入980,909万元，利润总额223,941元，净利润184,606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、博世汽柴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，实际发生的

担保金额和期限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，控制风险。

四、当年年初至3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5 年年初至 3 月末，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,963 万元，其中关联采购 5,887 万元，关联销售 44,076 万元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博世汽柴为本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，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且博世汽柴资产质量稳定，经营业绩较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，博世汽柴的控股股东德国博世已为其提供了8.7亿人民币的担保金额，此项关联担保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虽然博世汽柴未提供反担保，但本公司认为此次为博世汽柴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担保的对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博世汽柴，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以及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会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欧建斌、陈玉东进行了回避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。

经对博世汽柴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博世汽柴日常流动资金需求，并且博世汽柴控股股东德国博世已为其提供8.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博世汽柴经营业绩较好，银行还款信用良好，此项关联担保（公司按持股比例34%的不超过4.4亿人民币的贷款担保）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故上述担保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，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，

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加强信息公开披露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。同时也要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，密切关注博世汽柴贷款的还款情况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,085,903.47万元的0.55%。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德国博世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博世汽柴提供8.7亿人民币的担保的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